

#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                    18905958723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编制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                    18905958723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6、验收执行标准 .....	14
7、验收监测内容 .....	14
7.1 噪声 .....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4
8.2 人员能力 .....	15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9、验收监测结果 .....	15

9.1 生产工况 .....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	1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7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质控报告

附件 7：工况证明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月 6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7 月 22 日，泉南环评〔2020〕表 109 号

(8) 开、竣工时间：2020 年 8 月 9 日开工，2021 年 1 月 14 日主体工程竣工，2023 年 7 月 17 日环保设施竣工

(9) 调试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起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气体充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8 月 18 日重新变更，编号：913505837242200250001Z。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审批，2020 年 8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4 日主体工程竣工。因环保设施不完善，未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建设，2023 年 7 月 17 日环保设施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进行验收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5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月6；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函》，2020年7月22日。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YRBGYS-230803195。

(2)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7242200250001Z。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位于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1'36.77"，北纬 24°57'2.57"。项目北面为本科电器公司仓库，西面为南盛(福建)彩印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及大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占地面积约 16411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单班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65 人（45 人住厂），不设置食堂。目前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氦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氦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氦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2900 万元（扩建前 1200 万元，扩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扩建前 2 万元，扩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实际建设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89m <sup>2</sup> , 1F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建筑面积约 1489m <sup>2</sup> , 1F	无变动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188.8m <sup>2</sup> , 共 4F, 主要为仓库		无	未投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94.4m <sup>2</sup> , 共 2F(局部 2F), 主要为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1894.4m <sup>2</sup> , 共 2F(局部 2F), 主要为充装车间	无变动	
	储罐区	8 个储罐, 5 个容积为 20m <sup>3</sup> , 3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 一个储袋 100m <sup>3</sup>		9 个储罐, 5 个容积为 20m <sup>3</sup> , 4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 一个储袋 100m <sup>3</sup>	增加 1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的储罐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无变动	
	质检楼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 共 4F		无	未投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要求方可纳入市政管网, 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化粪池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	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储罐 (20m <sup>3</sup> )	5 台	5 台	0
2	储罐 (30m <sup>3</sup> )	3 台	4 台	+1 台
3	氦气储气袋	1 个	1 个	0
4	低温充装泵	8 台	10 台	+2 台
5	空温室气化器	7 台	7 台	0
6	灌装秤	1 台	10 台	+9 台
7	氧气瓶	100 个	300 个	+200 个
8	氮气瓶	380 个	380 个	0
9	氩气瓶	370 个	370 个	0
10	二氧化碳瓶	250 个	250 个	0
11	氦气瓶	200 个	200 个	0
12	充装汇流排	10 套	10 套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2023.08.04	2023.08.05
原辅材料	液态二氧化碳	外购	920t	3.07t	2.67t	2.64t
	液氩	外购	1210t	4.03t	3.51t	3.47t
	氦气	外购	6t	20kg	17.4kg	17.2kg
	液氮	外购	905t	3.02t	2.63t	2.60t
	液氧	外购	1000t	3.33t	2.90t	2.86t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2100t	7t	6.9t	6.7t
	电	市政电网	5.8 万 kwh	193.3kwh	168kwh	166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无生产用水,8月4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6.9 吨;8月5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 6.7 吨。

####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8 吨/天,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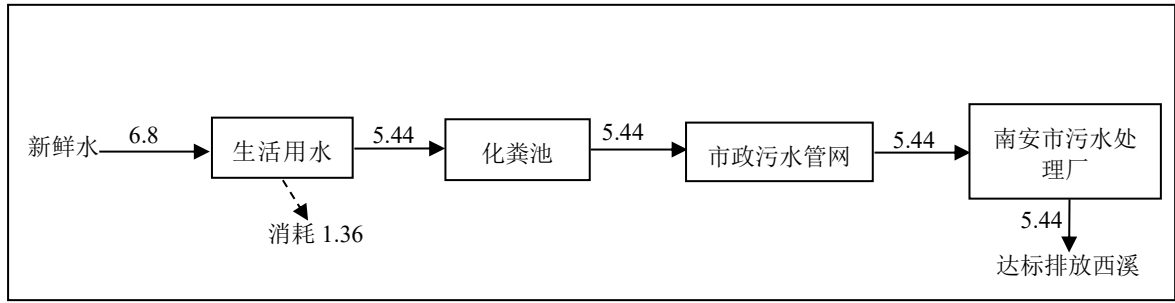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目前主要从事气体充装，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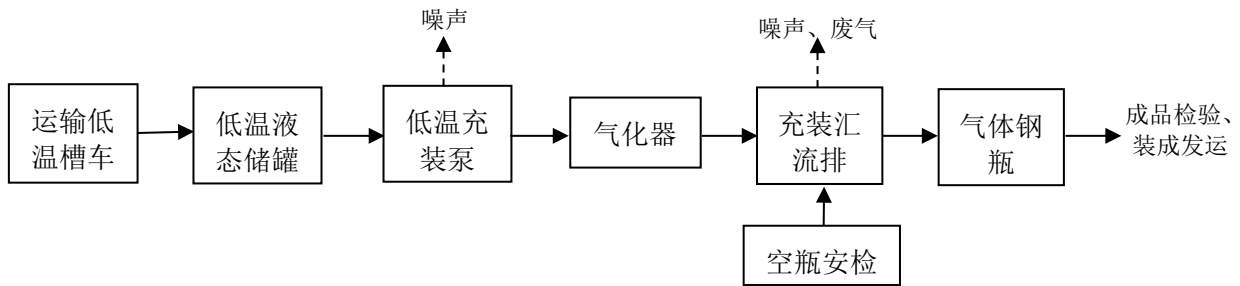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氩气、氮气、氧气（气态）充装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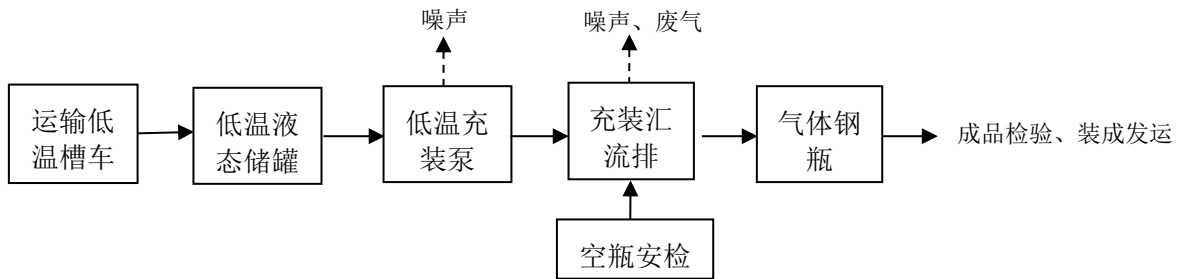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二氧化碳（液态）充装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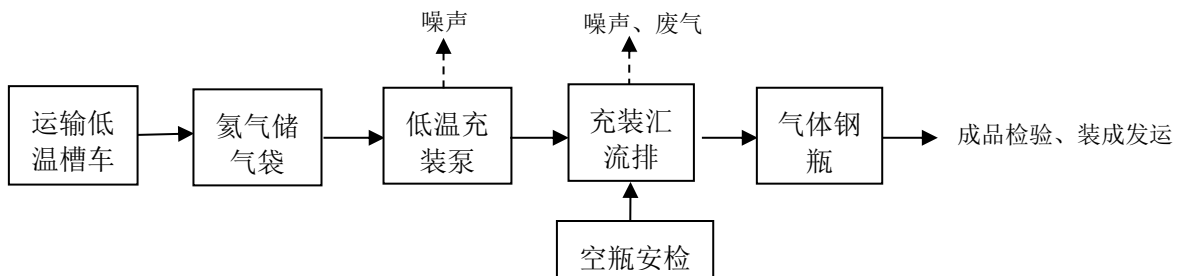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氢气（气态）充装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液氩、液氮、液氧由低温槽车运输至厂区并高压打入低温液体储罐中储存进

行充装时，液化气体通过低温充装泵进入气化器升温成气态，再通过充装汇流排分装到安检后的空钢瓶中，形成成品检验、出售。

(2) 液态二氧化碳由低温槽车运输至厂区并高压打入低温液体储罐中储存。进行充装时，液态二氧化碳通过低温充装泵运送至充装汇流排，再通过充装汇流排分装到安检后的空钢瓶中，形成成品检验、出售。

(3) 氦气由低温槽车运输至厂区并高压打入氦气储气袋中储存。进行充装时，氦气通过低温充装泵运送至充装汇流排，再通过充装汇流排分装到安检后的空钢瓶中，形成成品检验、出售。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自槽车到储罐、充装过程、系统检修时放空系统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氮气、氧气、氦气、二氧化碳，无组织扩散到大气中。

噪声：低温充装泵、充装汇流排等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188.8m <sup>2</sup> ，共 4F，主要为仓库	无	未投建
	储罐区	8 个储罐，5 个容积为 20m <sup>3</sup> ，3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一个储袋 100m <sup>3</sup>	8 个储罐，5 个容积为 20m <sup>3</sup> ，4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一个储袋 100m <sup>3</sup>	增加 1 个容积为 30m <sup>3</sup> 的储罐
辅助工程	质检楼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共 4F	无	未投建
生产设备	储罐（30m <sup>3</sup> ）	3 台	4 台	+1 台
	低温充装泵	8 台	10 台	+2 台
	灌装秤	1 台	10 台	+9 台
	氧气瓶	100 个	300 个	+200 个

项目已有的生产车间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求；项目增加的设备为为生产过程实际需要的设备，未增加污染物，项目年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

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sub>5</sub> 、COD、SS、总氮	间断	5.44t/d	化粪池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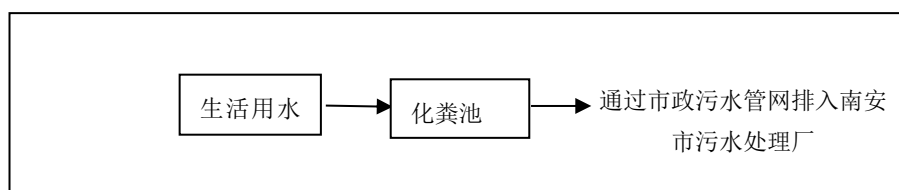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槽车到储罐装卸、充装过程、系统检修放空系统排出的少量气体，气、液两相转变过程无化学反应，废气成分为氧气、氩气、氮气、氦气及二氧化碳，属于一般空气组分（氮气约占 78%，氧气约占 21%，氩气、氦气等稀有气体约占 0.94%，二氧化碳约占 0.03%）。项目废气均无毒无害、不可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污染物，少量排放不会污染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	-----	----	----------	------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低温充装泵	10 台	65~75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2	空温室气化器	7 台	50~60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3	充装汇流排	10 套	50~60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9t/a	9t/a	职工生活	/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5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合计				14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	------------	----------	------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墙隔声、建设绿化带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主要从事气体充装，占地面积 16411 平方米，新增投资 17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扩建后，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氦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

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加强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各项风险应急和防范措施。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厂区应严格依据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布局，符合有关的安全防护要求。

2、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环境。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等施工活动。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要求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昼间: 60dB (A)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落实相应措施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01#~0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点/天, 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RYQ-14	检定	2024.04.24
	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YRYQ-59	检定	2024.04.0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杜江威	采样	YRRY-039
崔鹏涛	采样	YRRY-032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 (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 (A)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时间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4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4	测试后校准	93.9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5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5	测试后校准	93.9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8.04	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氮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日充装二氧化碳 3.07 吨、氩气 4.03 吨、氮气 20 千克、氮气 3.02 吨、氧气 3.33 吨	日充装二氧化碳 2.67 吨、氩气 3.51 吨、氮气 17.4 千克、氮气 2.63 吨、氧气 2.90 吨	87%
2023.08.05		日充装二氧化碳 2.64 吨、氩气 3.47 吨、氮气 17.2、氮气 2.60 吨、氧气 2.86 吨	86%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噪声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是否达标	
2023-08-04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01#	生产噪声	11:32	59.3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02#	生产噪声	11:36	61.7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3#	生产噪声	11:41	57.7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04#	生产噪声	11:45	60.5	达标
		大汾路 212-1 号 △05#	环境噪声	11:51	57.0	达标
2023-08-05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01#	生产噪声	10:08	60.2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02#	生产噪声	10:15	61.6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3#	生产噪声	10:21	57.2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04#	生产噪声	10:26	60.1	达标
		大汾路 212-1 号 △05#	环境噪声	10:32	56.9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04 日：天气：晴 风速：1.9 m/s，05 日：天气：晴 风速：2.0 m/s；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3、厂界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7.2-61.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大汾路 212-1 号）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9-5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7.2-61.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大汾路 212-1 号）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9-5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大汾路 212-1 号）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9-5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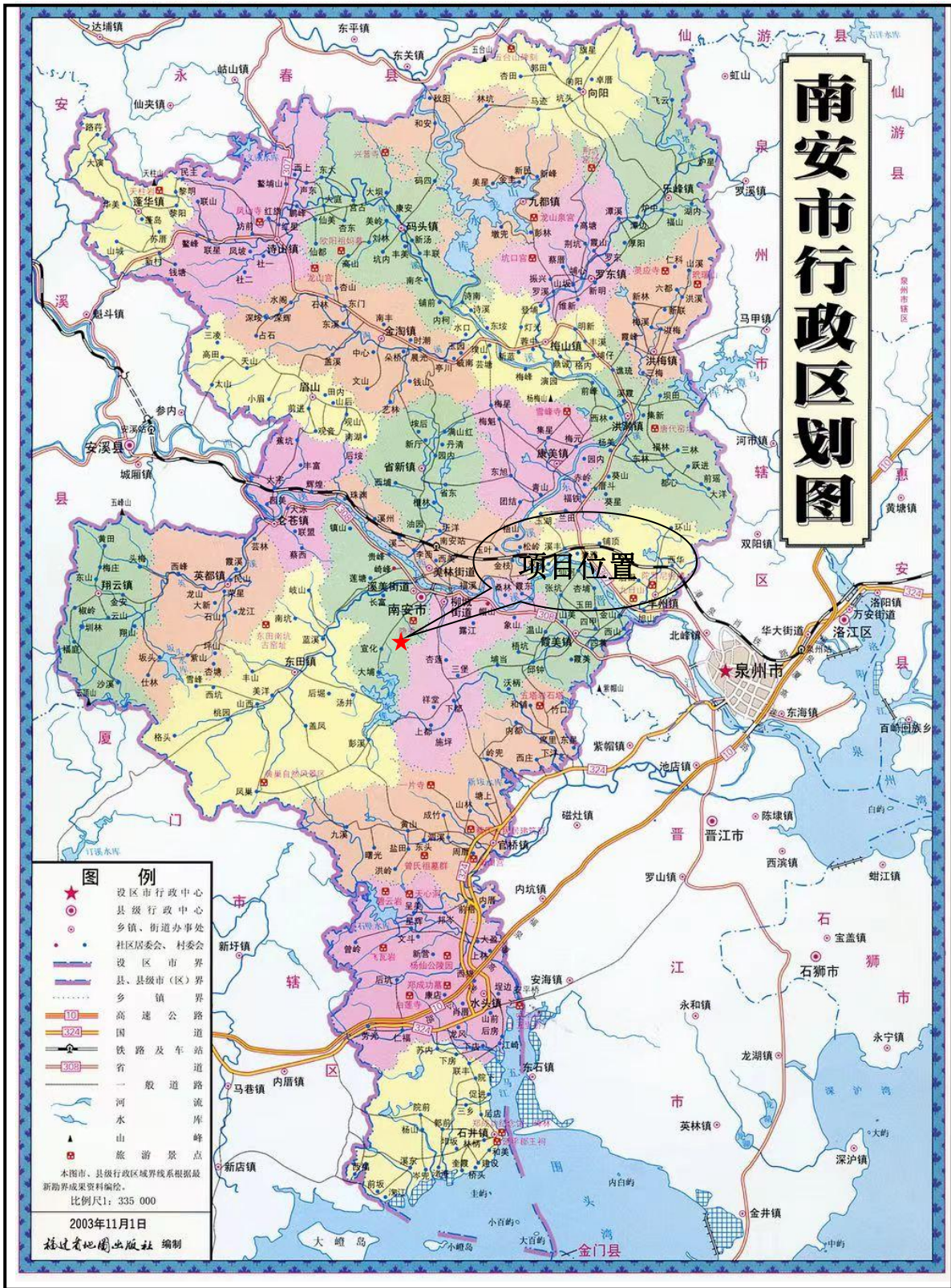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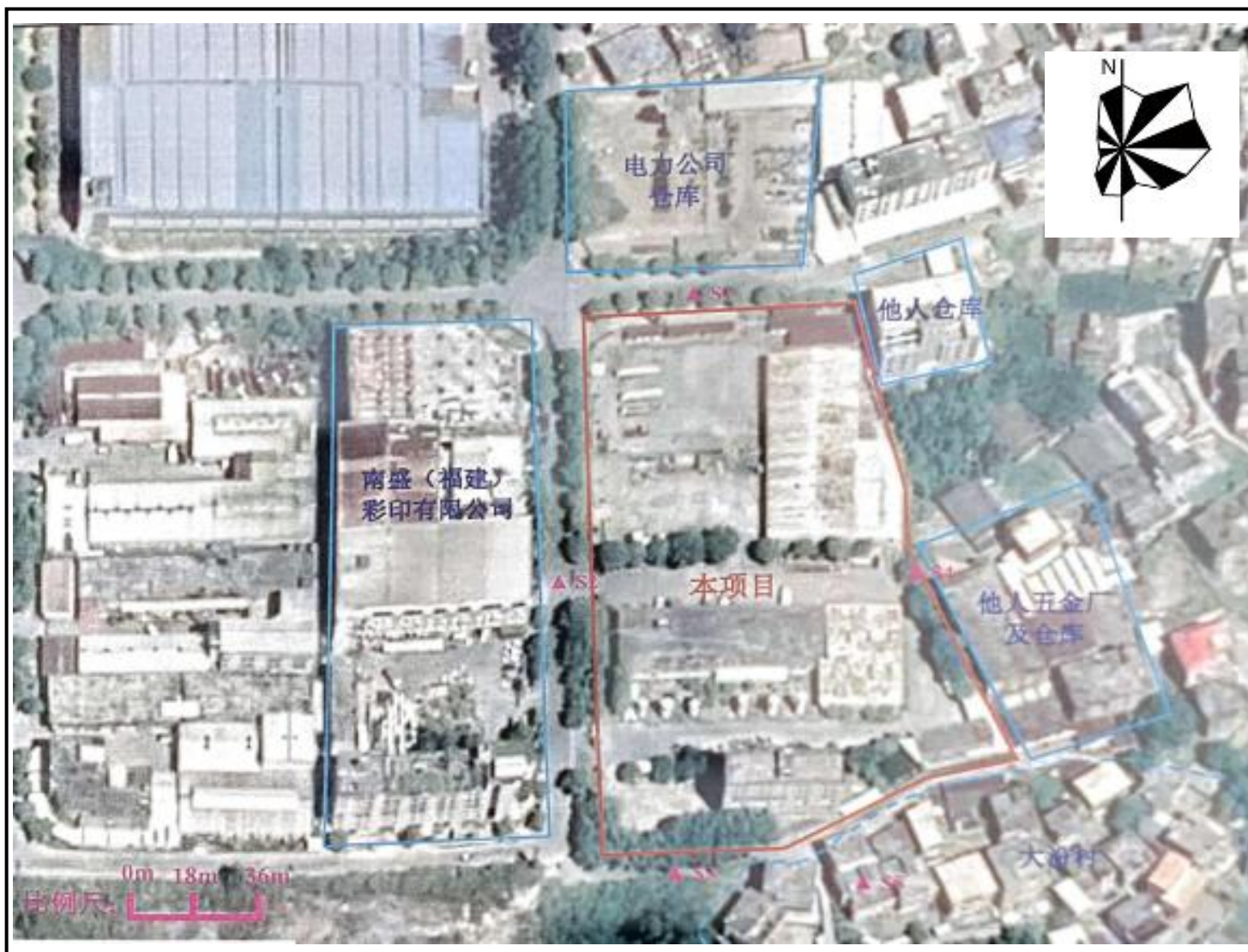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3-59-03-063514			建设地点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1'36.77"，北纬 24°57'2.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二氧化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氮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二氧化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氮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7242200250001Z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8.04：87%；2023.08.05：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7242200250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632	0.1632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O <sub>2</sub>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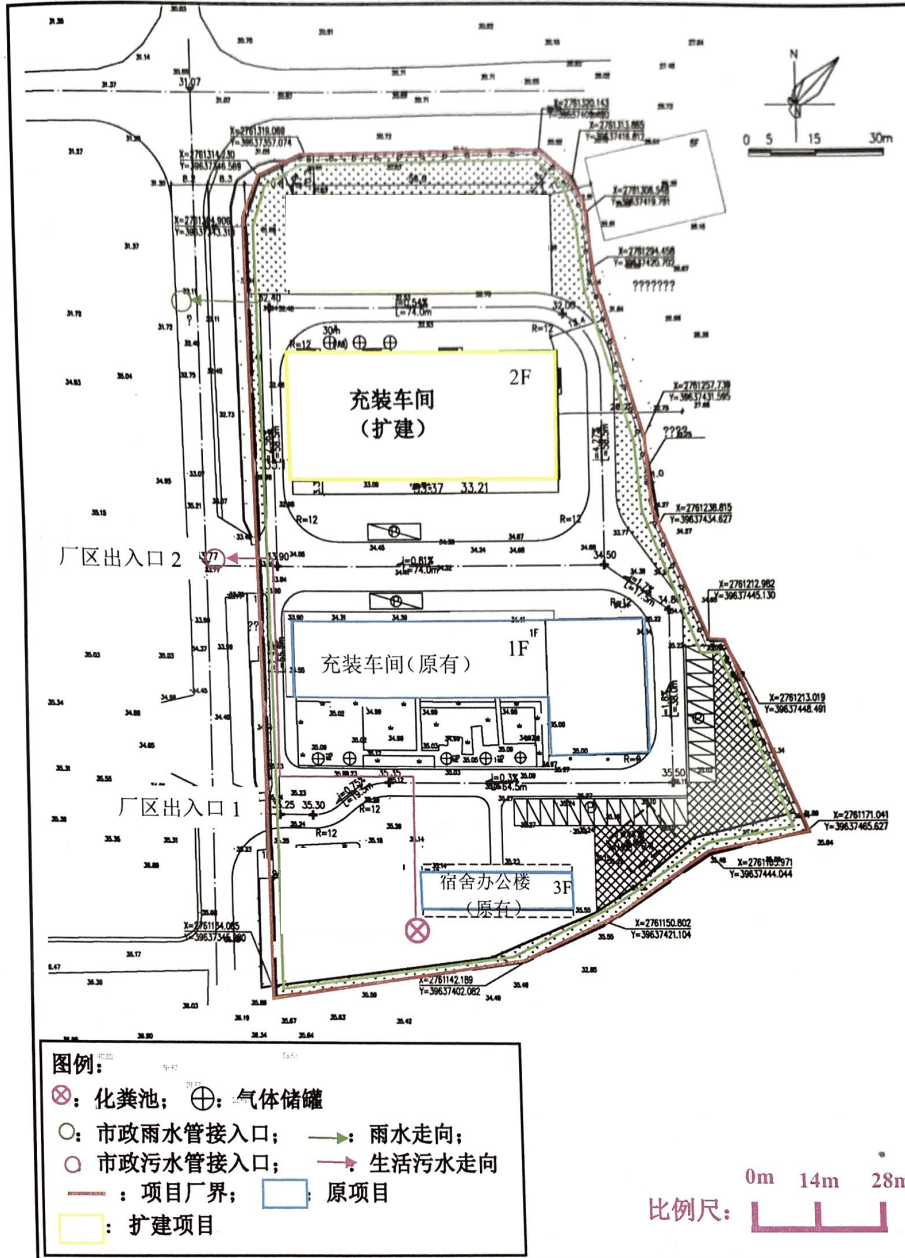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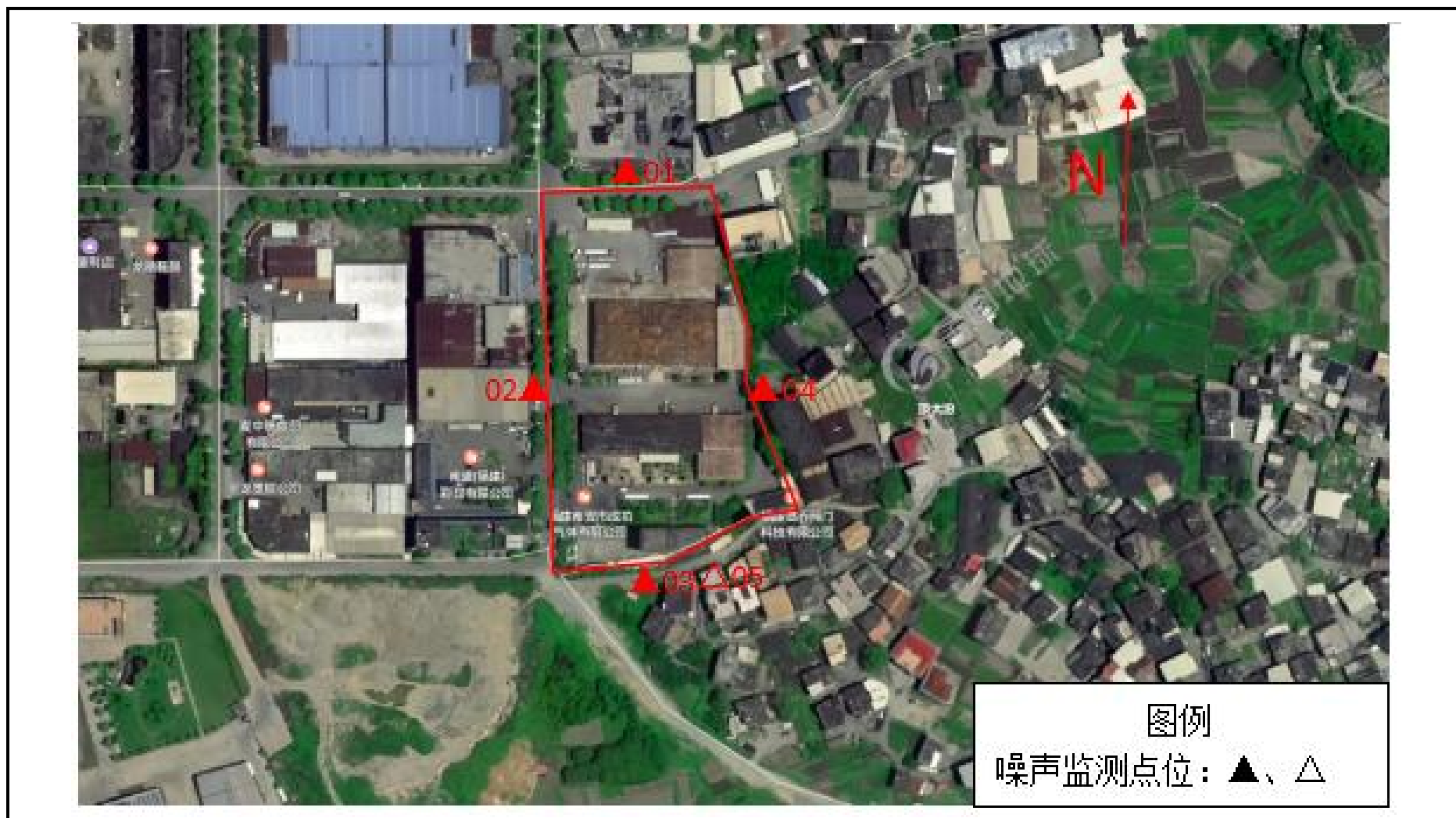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绿化

附图5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2422002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1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德良	营 业 期 限	200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22年8月30日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1/3  
P84 11-14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充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许德良 许德良
联 系 人	潘土兴
联 系 电 话	18905958723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20.06.28
	编 号	闽南环评表10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0〕表109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 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主要从事气体充装，占地面积 16411 平方米，新增投资 1700 万元。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扩建后，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氩气 1210 吨、氮气 6 吨、氦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加强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各项风险应急和防范措施。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厂区应严格依据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布局，符合有关的安全防护要求。

2、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环境。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等施工活动。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

网要求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证明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的排污管道，经整改，已接入我司污水管道，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8372422002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宝顺路9  
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2422002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RBGYS-230803195

受检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验收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6 日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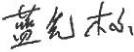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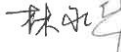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联系人	潘士兴	联系电话	189 0595 8723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		
	联系人	潘士兴	联系电话	189 0595 8723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 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 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 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 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6.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

报告编制: 

报告复核: 

签发人: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杜江威/崔鹏涛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杜江威/崔鹏涛

检测概况			
环境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采样人员	杜江威/崔鹏涛
采样日期	2023-08-04 至 2023-08-05	分析日期	2023-08-04 至 2023-08-05
采样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见监测点位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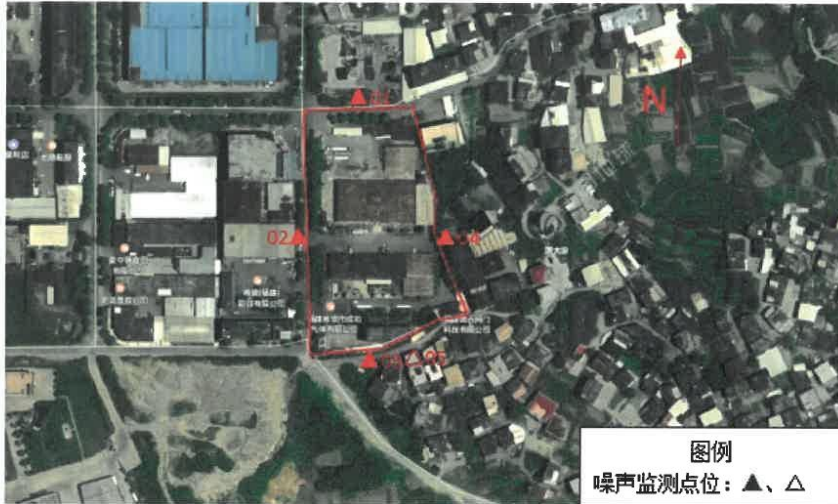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是否达标	
2023-08-04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1#	生产噪声	11:32~11:33	59.3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02#	生产噪声	11:36~11:37	61.7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3#	生产噪声	11:41~11:42	57.7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4#	生产噪声	11:45~11:46	60.5	达标
		大汾路 212-1 号△05#	环境噪声	11:51~12:01	57.0	达标
2023-08-05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1#	生产噪声	10:08~10:09	60.2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02#	生产噪声	10:15~10:16	61.6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3#	生产噪声	10:21~10:22	57.2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4#	生产噪声	10:26~10:27	60.1	达标
		大汾路 212-1 号△05#	环境噪声	10:32~10:42	56.9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 04 日: 天气: 晴 风速: 1.9 m/s, 05 日: 天气: 晴 风速: 2.0 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3、厂界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附图:1、监测点位图



## 2、采样照片



01#



02#



03#



04#

# 检测报告



05#

——以下空白——

## 附件6 质控报告

### 附件：质控报告

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RBGYS-230803195
------	---------------	------	------------------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4.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RYQ-59	检定	2024.04.07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3-1。

表 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噪声	杜江威	YRRY-039	采样
	崔鹏涛	YRRY-032	采样



#### 4、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4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4	测试后校准	93.9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5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05	测试后校准	93.9		

备注：标准发声源为 94dB



附件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5日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储罐 (20m <sup>3</sup> ) 5 台、储罐 (30m <sup>3</sup> ) 4 个、氦气储气袋 1 个、低温充装泵 10 台、空温室气化器 7 台、灌装秤 10 台、充装汇流排 10 套		
主要产品名称	充装气体		
监测当日主要产品产量	2023 年 8 月 4 日充装二氧化碳 2.67 吨、氦气 3.51 吨、氮气 17.4 千克、氮气 2.63 吨、氧气 2.90 吨； 2023 年 8 月 5 日充装二氧化碳 2.64 吨、氦气 3.47 吨、氮气 17.2 千克、氮气 2.60 吨、氧气 2.86 吨		
年产能情况	年充装二氧化碳 920 吨、氦气 1210 吨、氮气 6 吨、氮气 905 吨、氧气 1000 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达到生产满负荷的 75%以上		
其他说明	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		
<p>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受检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年8月5日</p>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2日，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位于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主要从事气体充装，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充装二氧化碳920吨、氩气1210吨、氦气6吨、氮气905吨、氧气1000吨。项目占地面积约16411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65人（45人住厂），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6编制完成了《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109号。

项目于2020年8月9日开工，2021年1月14日主体工程竣工，2023年7月17日环保设施竣工，2023年7月18日起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8月18日重新变更，编号：913505837242200250001Z。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0.5%。

### （四）验收范围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除1#生产车间、质检楼未投建、增加的1个容积为30m<sup>3</sup>的储罐、2台低温充装泵、9台灌装秤、200个氧气瓶外，未增加污染物，项目年

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槽车到储罐装卸、充装过程、系统检修放空系统排出的少量气体，气、液两相转变过程无化学反应，废气成分为氧气、氩气、氮气、氦气及二氧化碳，属于一般空气组分（氮气约占 78%，氧气约占 21%，氩气、氦气等稀有气体约占 0.94%，二氧化碳约占 0.03%）。项目废气均无毒无害、不可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污染物，少量排放不会污染大气环境。。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的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厂区设置了垃圾桶用于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溪。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7.2-61.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大汾路 212-1 号）昼间



噪声监测值在 56.9-5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大汾路 212-1 号）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9-5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33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6编制完成了《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109号。

项目于2020年8月9日开工，2021年1月14日主体工程竣工。因环保设施不完善，未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23年1月10日起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建设，2023年7月17日环保设施竣工。2023年7月18日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3年7月18日起进行调试运行。项目验收规模为年充装二氧化碳920吨、氩气1210吨、氦气6吨、氮气905吨、氧气1000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

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南安市成功气体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